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43X310113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坤
诊疗科目	中医科(针刺类技术、推拿类技术、刮痧类技术、拔罐类技术、灸类技术、敷熨熏浴类技术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中医科(针刺类技术、推拿类技术、刮痧类技术、拔罐类技术、灸类技术、敷熨熏浴类技术)***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 9:00-20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7-29号1幢201-05室 联系电话:19121230608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7-29号1幢201-05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2885518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44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 诊所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3-28-G012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